

愛
稅誌



WEEKLY NEWS
TaxNews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1.11.08 ~ 2021.11.14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 287 - 3910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目錄

壹. 財政部新聞	04
貳. 台北國稅局新聞	07
參. 北區國稅局新聞	11
肆. 中區國稅局新聞	15
伍. 南區國稅局新聞	19
陸. 高雄國稅局新聞	29
柒.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34
捌. 經濟部新聞	43
玖. 金管會新聞	48
拾. 經濟日報新聞	54
拾壹. 勞動部新聞	78
拾貳. 勞資新聞	85





財政部新聞

Ministry of Finance



1. 財政部公告：預告「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草案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台財稅字第 11004663420 號

主 旨：預告訂定「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財政部。

二、訂定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

三、「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 (二)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 (三) 電話：(02) 2322 - 8000。
- (四) 傳真：(02) 2341 - 4283。
- (五) 電子信箱：b0@mail.mof.gov.tw。
- (六)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蘇建榮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請參見 PDF\)](#)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RNET		
CELL PHONE		
TRASH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PERSONAL	BUDGET	SPENT
MORTGAGE		
RENT		
LIFE INSURANCE		
HEALTH		

台北國稅局新聞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1. 欠稅人提供擔保品以解除出境限制，欠稅未繳清前，擔保品不得退還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因欠繳稅捐而被限制出境之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經提供相當財產作為擔保而解除出境限制者，在欠稅未繳清結案前，該擔保品尚不得退還。

該局指出，遭限制出境之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如向國稅局提供相當財產作為稅款擔保，經核准解除出境限制者，因該擔保之財產係依法提供繳納欠繳稅款之相當擔保，為確實達成稅捐保全目的，在其欠繳稅款未繳清前，不得退還。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 A 君因欠繳稅捐達到辦理限制出境標準，經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 A 君出境。A 君因故急於出境，遂提供第三人所有之定期存單作為欠稅擔保，申請解除出境限制。

回國後主張當初提供之擔保品，僅係擔保其返國之措施，並非作為欠繳稅捐之擔保，請國稅局再對他限制出境，並退還其提供的擔保品，遭國稅局否准其申請。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財產作為欠稅擔保以解除限制出境時，請注意相關規定之內容，以免徵納雙方產生爭議。

(聯絡人：徵收科陳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2016)



北國稅局新聞

2. 營業人銷售貨物預收訂金，應先行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如於發貨前收取價款者，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營業人銷售貨物，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依該時限表規定，從事買賣業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應於發貨時開立統一發票，惟於發貨前已收取貨款者，應就預收貨款先行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0 年 6 月間向乙傢俱行訂購總價新臺幣 (下同)100,000 元之皮製沙發 1 套並支付訂金 30,000 元，雙方約定於 110 年 8 月底交貨。

乙傢俱行應於收取該訂金時，先行開立金額 30,000 元之二聯式統一發票交付甲君；嗣後於 110 年 8 月底將該沙發送交甲君時，再就剩餘價款開立金額 70,000 元之二聯式統一發票交付甲君。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於發貨前預收訂金者，如因一時疏忽，有漏未開立統一發票情事者，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計利息免罰，以免遭查獲後補稅處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廖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2550)



3. 營業人將貨物抵償債務，應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以其購買供銷售之貨物，抵償所積欠債務時，應開立統一發票，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同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視為銷售貨物。是以，營業人將其貨物與債權人協議用於抵償所積欠債務時，視為銷售貨物，應依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債權人。

該局舉例說明，甲商號因一時資金週轉不靈，無力償還積欠乙君之債務，雙方遂協議以甲商號帳上之存貨一批成本新臺幣 8 萬（以下同），市價 10 萬之貨物清償所欠債務，因其性質與甲商號銷售貨物行為相同，甲商號應依規定開立 10 萬元之統一發票交付乙君。

該局提醒，營業人以貨物抵償債務，應依上開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如經稽徵機關查獲有短漏開統一發票情事者，除就短漏開之銷售額補稅外，並將處以罰鍰。

（聯絡人：審查四科呂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2530）



北區國稅局新聞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1. 因離婚自前配偶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取得之房地，於出售時如何申報所得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日前接獲民眾甲君電話詢問：「107 年間因離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前配偶取得房地 1 戶，目前想要出售，是否需要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

該局說明，個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於該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屬於房地合一所得稅課徵範圍。取得日之認定原則上係以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但如果取得原因係因配偶一方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取得，依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以配偶之他方原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為準。

該局進一步說明，甲君雖於 107 年間因離婚自前配偶取得房地，但係以前配偶原取得該房地之日期來判斷是否應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或是依舊制將房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出售年度之綜合所得課稅。

換言之，如甲君之前配偶取得該房地之日期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則甲君出售該房地時，應於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所轄國稅局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反之，如在 105 年 1 月 1 日之前，甲君則應將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一併申報。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房地取得日之認定涉及所得稅新舊稅制之適用，申報期間及課稅所得計算方式均有差異。



北區國稅局新聞

民眾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蔡審核員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668

2. 保單之受益人非要保人時，其受領之保險給付應依法申報基本所得額，以免補稅受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 95 年 1 月 1 日施行，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倘同一申報戶有該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須計入基本所得額申報，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 3,330 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張君辦理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僅依國稅局提供之查調所得資料申報綜合所得淨額 20 萬元及一般所得稅額 1 萬元。

惟該局查獲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當年度有受領非死亡之保險給付合計 1,655 萬元 (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加計所得淨額 20 萬元後，已超過基本所得額免稅門檻 670 萬元，卻未併同填報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經計算張君基本所得額 1,675 萬元及基本稅額為 201 萬元【(1,675 萬元 - 670 萬元) × 20%】，減除張君已自行繳納之一般所得稅額



1 萬元，核定張君漏報保險給付應補稅額 200 萬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 80 萬元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保險給付非屬稽徵機關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提供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的所得資料範圍，民眾如有類似情形漏未申報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僅須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以上說明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呂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681

A person wearing a light blue button-down shirt is seated at a desk. They are holding a large document or folder with their left hand and using a black calculator with their right hand. The desk is cluttered with various papers, including one with a colorful bar chart. The background is a plain, light-colored wall.

中區國稅局新聞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1. 營業人電子發票字軌號碼重複開立且無法收回作廢重開，應如何處理？

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近來常有會計從業人員來電詢問，營業人電子發票字軌號碼重複開立，無法收回作廢重開，應如何處理？

該所表示，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為應行記載事項之一，如有重複開立而無法收回作廢重開情形，營業人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並依實際交易資料申報，且無短報、漏報營業稅額，免予處罰，但 1 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 3 次以上仍要處罰。

該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發生重複開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且無法收回作廢重開之情形，如造成代發獎金單位溢付獎金，該溢付之獎金將由營業人賠付，營業人不可不慎。

如有任何國稅相關疑問，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斗稽徵所銷售稅股陳定忠
電話：(04) 8871 - 204 轉 310)



中區國稅局新聞

2.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短 (未) 繳案件請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繳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暫繳稅額開徵案件之繳納期間為 110 年 11 月 16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 (曆年制案件)。該局轄區苗栗、臺中、彰化、南投及雲林等 5 縣市，核定開徵案件計 1,750 件。接獲核定稅額繳款書的納稅義務人對核定內容如有疑問，請儘速向稅籍登記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查詢。

該局指出，為便利納稅義務人繳稅，財政部已提供多元繳稅管道如下：

	繳納方式	小叮嚀
臨櫃繳納	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使用現金、票據繳納• 郵局不代收
	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 (OK) 等四大便利商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代收稅款限額為每筆 3 萬元• 可使用「實體信用卡」、「行動支付」及「電子票證」等非現金支付工具繳納 (以各業者臨櫃收取為主)
	自動櫃員機 (ATM) 繳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貼有「跨行：提款 + 轉帳 + 繳稅」標誌
晶片金融卡繳納	至網路繳稅服務網： (https://paytax.nat.gov.tw) 轉帳繳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使用讀卡機
活期 (儲蓄) 存款帳戶繳納	透過電話語音 (註 1) 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 (網址同上) 轉帳繳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使用營業人之帳戶繳納

註 1：電話語音市話請撥打 412-1111 或 412-6666；電話號碼 5 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加撥 02(或 04 或 07)、國外地區請加撥國碼 +886-2 (或 4 或 7)；繳稅服務代碼 166#。
註 2：使用晶片金融卡及活期 (儲蓄) 存款帳戶等線上繳納方式，繳納完成後可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查詢繳款資料，即時又便利！



該局再次提醒，納稅義務人應留意繳納期限，若逾繳納截止日僅能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稅款，除繳納原核定本稅外，每逾 2 日應按本稅加徵 1 % 滯納金至 30 日止，逾 30 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應繳本稅於滯納期滿 (30 日) 之次日起，依每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請依限繳納以維護自身權益。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江美完
聯絡電話：(04) 2305 - 1111 轉 8313

南區國稅局新聞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1.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未繳或短繳案件已發單開徵

今年 9 月未依規定繳納或短繳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的營利事業注意了！國稅局已在日前寄出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收到後請儘速在繳納期限內繳納，以免逾期而須多繳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應在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自行繳納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如未在 9 月 30 日前繳納者，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得自行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補繳並按日加計利息，如逾 10 月 31 日仍未如實繳納 110 年度暫繳稅額者，國稅局會按營利事業上 (109) 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 1/2 核算其暫繳稅額，並就其未繳或短繳稅額依 110 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0.78%) 加計 1 個月利息，一併發單開徵。

據該局統計，110 年度轄區內營利事業經排除「因受疫情影響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因受疫情影響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及「暫繳申報期間核准免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等 3 類案件後，未辦理暫繳及短繳案件有 2 千餘件，該局已於日前寄發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繳納期間為 110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請營利事業接獲繳款書後，於繳款書所載的繳納截止日前，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或利用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或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以免逾期而被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國稅局進一步提醒，應繳稅額在 3 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除可採用上面繳款方式外，也可持現金到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OK）等 4 家便利商店繳納。



南區國稅局新聞

如有任何疑義，歡迎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 - 000321 或洽轄屬分局、稽徵所，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鍾股長
聯絡電話：(06) 2298 - 064

2. 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退稅申請期限放寬規定，即將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到期！

羅先生詢問：我在 110 年 2 月購買新機車及完成領牌登記，並於 4 月 20 日報廢出廠 4 年以上舊機車。

聽說申請退還新機車貨物稅，必須在舊機車報廢後 6 個月內提出，我因一時疏忽未於期限屆滿（110 年 10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是否只能將該租稅優惠讓給舊機車報廢後 6 個月內有購買新機車的親友去申領，有無其他補救之道？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 1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中古機車報廢或出口並購買新車，申請減徵退還每輛新車貨物稅最高 4 千元之優惠措施實施期限延長 5 年至 115 年 1 月 7 日，同時取消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應「登記滿 1 年」及車籍登記與新購機車之新領牌照登記須為同一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限制，並追溯自 110 年 1 月 8 日起適用。另 110 年 7 月 9 日發布生效之「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下稱本辦法）則配合修正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應檢附證明文件等相關規定。



依據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消費者報廢或出口中古汽車、中古機車換購新車，產製廠商或進口人應於符合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要件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向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請退還。

但慮及部分符合修正後減徵退還貨物稅規定者，須於本辦法發布生效後才能據以申請退稅，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同條第 2 項增訂完成汰舊換新日期介於 110 年 1 月 8 日至 7 月 8 日間，申請期間為本辦法發布生效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即 110 年 7 月 10 日至 111 年 1 月 10 日（原於 111 年 1 月 9 日屆滿，因當日適逢假日順延 1 日）。

該局指出，羅先生完成中古機車汰舊換新之日期介於 110 年 1 月 8 日至 7 月 8 日間，其適用減徵新車貨物稅之 6 個月申請期間起算日應為 110 年 7 月 9 日而非 4 月 20 日之次日，即申請期間從 110 年 7 月 10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0 日止，尚未逾期，仍可備齊相關退稅文件，洽請產製廠商依限提出申請。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謝股長
聯絡電話：(06) 2298 - 046

3. 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之所得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交易未上市、未上櫃及未登錄興櫃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以下簡稱未上市櫃股票）之所得，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應計入個人基本



南區國稅局新聞

所得額課稅。

但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 5 年者除外。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之交易所得或損失計算方式如下：

- 一、提供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者，以交易時成交价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必要費用為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已提供或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价格，但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者，稽徵機關將以實際成交价格之 20% 計算所得額。
- 三、如未提供實際成交价格者，稽徵機關將以交割日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交割日前一年內無前開報告者，則以交割日公司資產每股淨值)計算收入，再按收入之 75% 計算所得額。
- 四、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前述計算之所得額為高者，將依查得資料核計。

該局提醒，上述之課稅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民眾若於 110 年度有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或損失者，記得於 111 年 5 月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並檢附收、付款紀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買賣價格



之文件供國稅局核認。

如有稅務疑義，可直接向就近之國稅局洽詢，
或於上班期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程股長
聯絡電話：(06) 2223 - 111 轉 8040

4. 仲介買賣收取佣金，應報繳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擔任仲介人，替買賣雙方居間連繫，交易成立後，如有收取佣金或酬勞金，係屬執行業務所得，應如實報繳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買賣透過個人仲介成交者，依通常交易習慣，買賣雙方或一方會按買賣價格的一定比例計算佣金付給仲介人，取得該項佣金收入之個人，應在辦理取得收入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取得之佣金收入減除必要費用後之餘額，列報為執行業務所得，若未能提示相關必要費用證明文件核實減除者，可依財政部訂定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計算必要費用。

以 109 年度為例，一般經紀人的費用率為 20%，是佣金收入減除 20% 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應稅所得額，併計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納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新聞

該局舉例，吳君因舉家移民，急著出售其居住之房屋，王君獲悉後居間仲介吳君以 3,500 萬元出售該屋及協助相關簽約事宜，嗣後王君於 109 年收取房屋買賣價款 3% 之仲介佣金收入 105 萬元，王君因未保有相關必要費用資料，可按佣金收入之 20% 計算其必要費用後，應申報 109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 84 萬元〔105 萬元 * (1-20%)〕。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居間介紹買賣取得的收入，不論名稱為何，均屬執行業務所得之佣金收入，漏報該項所得者，除補稅外，還要依所得稅法規定處罰，請納稅義務人注意，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林審核員

聯絡電話：(06) 2223 - 111 轉 8059

5. 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享受租稅優惠，應注意投資期限

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國內投資動能，於產業創新條例新增第 23 條之 3 條文，明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下稱企業）自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進行實質投資達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該投資金額於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免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企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必須於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完成，以首次適用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為例，營利事業須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實質投資，且實質投資標的為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



至於如何認定每一筆投資歸屬的年度，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規定，其投資日之認定如下：

一、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

(一) 向他人購買者，以完成所有權登記日期為準；其無須辦理所有權登記者，以受領日期為準。

(二) 自行或委由他人興建者，以建設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無須核發使用執照者，以建築相關證明文件載明之完工日期為準。其屬分期興建者，以各分期興建完竣驗收日期為準。

二、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軟硬體設備：

以交貨日為準；分期興建或分批交貨者，以各分期興建完成驗收日期或各批設備交貨日期為準。其以同一訂購證明文件整批訂購者，亦同。

三、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技術：

以取得日期為準。其所購置技術屬系統整體設備不可分之一部分者，得依軟硬體設備規定認定之。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 600 萬元投資興建新廠房，投資期限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如甲公司於 108 年 11 月完成並取得建設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因為是在



南區國稅局新聞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之前，甲公司於 109 年 5 月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即可列報減除 600 萬元；如甲公司是在 107 年未分配盈餘申報後，如 110 年 12 月 30 日才取得使用執照，則甲公司應在完成投資日起 1 年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填具更正後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增列減除項目 600 萬元，申請退還溢繳稅款 30 萬元【600 萬元 *5%】。

該局提醒企業，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享租稅優惠應注意投資時限，而投資日的認定就相當重要。

另外，以盈餘進行投資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於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或申請更正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盈餘之次日起 3 年內，如有將其以當年度盈餘興建或購置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時，請記得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李審核員

聯絡電話：(06) 2298 - 023

6. 店家舉辦換季大拍賣促銷活動，不能假借特價品不含營業稅為由，逃避開立發票責任

每逢天氣變換，常有店家以換季大拍賣，標榜清倉破盤價吸引人潮，刺激買氣。但民眾反應，有業者以商品特價不含營業稅，如要索取發票須額外加收 5% 營業稅為由，「勸退」消費者索取發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指出，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銷售商品不論有無特價，都應主動依銷售金額開立發票交付買受人，且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買受人為營業人者，銷項稅額應與銷售額於發票上分別載明之；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以定價開立發票。營業人銷售定價如未依規定內含營業稅者，依同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經國稅局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

該局提醒，營業人銷售商品應依定價收取價款，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不可要求須額外支付營業稅款，變相阻擋消費者索取發票；另籲請消費者養成主動索取發票習慣，督促營業人依規定開立發票，誠實納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李股長
聯絡電話：(06) 2298 - 136

高雄國稅局新聞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1. 財團法人慈善事業基金會義賣爆米花之行為如符合條件得免開立發票並免營業稅

民眾盧先生來電詢問，年底到了，公司向財團法人慈善事業基金會購買愛心義賣之爆米花，並取得基金會開立收據，請問此義賣行為是否可免開立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符合上述情形也得免徵營業稅，故符合規定之慈善團體義賣爆米花得免開立發票，並免徵營業稅。

該局補充說明，該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如專營前項免稅貨物或勞務符合規定者，亦得免辦稅籍登記，並免申報營業稅。

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聯絡人：洪麗玉主任

聯絡電話：(07) 5337 - 257 分機 6500

撰稿人：盛世娟

聯絡電話：(07) 5337 - 257 分機 6572

2. 扣繳義務人於給付他人所得時，應依規定扣繳稅款並辦理扣繳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王先生臨櫃詢問，其為小吃店負



高雄國稅局新聞

責人，自 109 年 1 月起向個人承租店面經營小吃店，每月租金 30,000 元，按月給付租金予出租人，給付後就由出租人自己申報綜合所得稅就好了，為何還要其於給付租金時依規定扣繳稅款及辦理扣繳憑單申報呢？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 92 條規定繳納之：.....」第 8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第 88 條各類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

該局就本案例說明，依所得稅法規定，小吃店負責人王先生為扣繳義務人，每月給付租金 30,000 元予國內居住者之出租人時，應依規定之扣繳率 10% 扣取稅款 3,000 元，並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個月所扣稅款 3,000 元，填寫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向國庫繳清，並於次年 1 月底前開立扣繳憑單及向國稅局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該局呼籲，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納稅義務人所得（如：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等）時，要依規定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規定期限內向國庫繳納扣繳稅款及向國稅局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如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除限期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並以扣繳義務人是否依期限補繳並補報，按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規定裁罰 1 倍或 3 倍以下罰鍰，請扣繳



義務人務必留意相關規定，以免受罰。

民眾如有相關法令適用之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詢問或撥打免費服務專線：0800 - 000 - 321 洽詢。

提供單位：旗山稽徵所

聯絡人：金立莉主任

聯絡電話：(07) 6612 - 027 分機 5600

撰稿人：曾詩尹

聯絡電話：(07) 6612 - 027 分機 5663

3. 大廈管理委員會收取公共基金及管理費之孳息是否應扣繳所得稅？

A 大廈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主委來電詢問，收取公共基金及管理費之孳息是否應扣繳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管委會之成立經管轄主管機關備查，且僅對住戶收取公共基金及相關管理費用，並無任何營利收入，其以管委會名義設立專戶儲存公共基金或管理費用之孳息免扣繳所得稅款。

管委會得備齊主管機關核准報備公文書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組織章程或住戶管理規約，向所轄分局、稽徵所申請核發利息所得免扣繳稅款證明。惟除收取管理費之外，如尚有其他營利收入，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



高雄國稅局新聞

該局另舉例補充說明，A大廈管委會與他人訂立租賃契約，將大樓外牆、屋頂、陽台出租，其收取之租金收入歸入管委會基金部分，係屬管委會銷售勞務之收入，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該局特別提醒，目前正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為降低臨櫃申辦之接觸風險，建議多利用網路線上申辦方式，既便利又安心。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 - 321 或向各分局、稽徵所洽詢，
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楠梓稽徵所

聯絡人：謝昆忠主任

聯絡電話：(07) 3522 - 491 分機 5000

撰稿人：吳素敏

聯絡電話：(07) 3522 - 491 分機 5010

新頒法規及 解釋令新聞

New regul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 orders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1. 台財稅字第 11000617160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

修正「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部 長 蘇建榮

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便利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扣繳單位利用電話語音、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罰鍰、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款項及保證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利用電話語音、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指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扣繳單位可利用其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網際網路轉帳繳稅。
-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
 - （一）查（核）定開徵稅款：
 - 0 1、綜合所得稅。
 - 0 2、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 0 3、營利事業所得稅。



- 0 4、營業稅。
- 0 5、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0 6、菸酒稅。
- 0 7、貨物稅。
- 0 8、遺產稅（限代表人）。
- 0 9、贈與稅。
- 1 0、房屋稅。
- 1 1、印花稅。
- 1 2、汽（機）車使用牌照稅（車籍號碼有中文字者除外）。
- 1 3、土地增值稅。
- 1 4、契稅。
- 1 5、地價稅。
- 1 6、娛樂稅。
- 1 7、特別稅。
- 1 8、臨時稅。

（二）申報自繳及扣繳稅款：

- 0 1、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
- 0 2、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自繳稅款。
- 0 3、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
- 0 4、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繳稅款。
- 0 5、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款。
- 0 6、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各類所得之扣繳稅款。
- 0 7、營業稅申報自繳稅款。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 0 8、菸酒稅申報自繳稅款。
- 0 9、貨物稅申報自繳稅款。
- 1 0、印花稅彙總繳納申報自繳稅款。
- 1 1、印花稅大額憑證申報自繳稅款。
- 1 2、娛樂稅申報自繳稅款。

(三) 違章罰鍰：

- 0 1、綜合所得稅。
- 0 2、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 0 3、營利事業所得稅。
- 0 4、營業稅。
- 0 5、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0 6、菸酒稅。
- 0 7、貨物稅。
- 0 8、遺產稅(限代表人)。
- 0 9、贈與稅。
- 1 0、房屋稅。
- 1 1、印花稅。
- 1 2、汽(機)車使用牌照稅(車籍號碼有中文字者除外)。
- 1 3、土地增值稅。
- 1 4、契稅。
- 1 5、地價稅。
- 1 6、娛樂稅。
- 1 7、特別稅。
- 1 8、臨時稅。



(四) 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應補繳稅款加徵利息：

- 0 1、綜合所得稅。
- 0 2、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 0 3、營利事業所得稅。
- 0 4、營業稅。
- 0 5、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0 6、菸酒稅。
- 0 7、貨物稅。
- 0 8、遺產稅（限代表人）。
- 0 9、贈與稅。
- 1 0、房屋稅。
- 1 1、印花稅。
- 1 2、契稅。
- 1 3、娛樂稅。

(五) 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罰鍰保證金。

前項第二款稅款以使用財政部認可之電子身分憑證或認證方式並透過電子申報繳稅系統辦理申報繳納或稅額試算線上登錄繳納者為限。

第一項各款之分期繳納案件，不適用本要點規定。但免加計利息或稽徵機關已預為核算加計利息金額之分期案件，不在此限。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四、電話語音、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罰鍰、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款項及保證金截止時間如下：

- (一) 繳納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日至第十五日、第十七日及第十八日、第二款第七日、第三款至第五款之稅款、罰鍰、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款項及保證金，為繳納期間屆滿後二日二十四時。
- (二) 繳納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日至第六日、第八日至第十日及第十二日之稅款，為各稅稅款申報期間屆滿當日二十四時。
- (三) 繳納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六日及第二款第十一目之稅款，為繳納期間屆滿當日二十四時。

五、有關單位權責劃分如下：

- (一) 財政部賦稅署負責作業要點之訂頒、修正及其相關事項之協調連絡事宜。
- (二)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負責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設計及審議事宜。
- (三) 金融輔助業者負責作業標準之訂定及公庫代理銀行間稅款之撥付並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間繳稅資料檔案之傳送等事宜。
- (四) 金融機構應配合相關作業系統修訂事宜。



(五) 公庫代理銀行負責稅款繳交事宜。

(六) 網路服務業者負責有關網路申報及稅額試算線上登錄與繳稅作業之銜接、教育訓練、宣導及繳稅資料傳輸勾稽、提供網路申報及稅額試算線上登錄案件統計、查詢等相關事宜。

(七) 稽徵機關於開徵期間應加強宣導。

六、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扣繳單位採網際網路申報同時繳稅案件，須按各稅網路申報繳稅系統之操作說明，完成線上繳稅。其餘案件，可透過電話語音、網際網路按照系統操作說明，進行轉帳繳納稅款。

七、電話語音於轉帳繳稅成功後，應明確告知繳款人繳稅成功，並回應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扣繳單位輸入之資料，資料至少應包含繳款類別、轉出帳號、繳款金額、銷帳編號。

網際網路轉帳繳稅扣款成功時，承辦之金融輔助業者應回傳繳納成功之交易紀錄供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扣繳單位列印，其內容包含繳款類別、存款單位代號、轉出帳號、銷帳編號、繳款金額、繳納截止日、交易發生日期、時間、交易序號等項；扣款不成功時，承辦之金融輔助業者應回傳繳納不成功之訊息。

八、申報自繳稅款案件除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扣繳單位未完成交易外，不論繳稅成功與否，承辦之金融輔助業者皆須回傳交易紀錄資料予網路服務業者，供申報或登錄之繳稅內容勾稽查核比對。勾稽結果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相符且完成上傳或線上登錄作業，網路服務業者即應提供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扣繳單位完成申報繳稅之訊息。

- 九、金融輔助業者應將本營業日繳稅完成之交易明細資料（含本營業日完成之交易及前一營業日未完成經本營業日確認完成之交易）於次營業日十三時前傳送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應每日將該資料檔經財稅網路傳送至各稽徵機關，由稽徵機關據以轉入劃解系統辦理銷號。
- 十、金融輔助業者應將本營業日交易稅款總額於次營業日十二時前，分別撥入各該公庫代理銀行，彙解國庫存款戶暫收稅款科目，或直轄市庫、縣（市）庫暫收稅款專戶。

本營業日未完成交易之金額暫存公庫代理銀行帳戶，如次營業日經確認後仍無法處理部分，則沖回繳款人帳戶。

彙解稅款入庫之各該公庫代理銀行，應按金融輔助業者撥入之稅款，編製入帳明細單，供稽徵機關對帳。

- 十一、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扣繳單位轉帳繳納稅款後，如需轉帳繳納證明，可於完成繳稅之次一營業日以後，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

金融輔助業者回傳繳納完成之交易紀錄尚不得做為轉帳繳納證明之用。

- 十二、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扣繳單位已完成轉帳繳稅，而稽徵機關



無法銷號案件，由稽徵機關直接通知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扣繳單位，連絡資料不足部分由金融機構提供。

十三、金融輔助業者對於因本項作業所取得之相關資料，及所傳輸交換之稅務資料，應善盡管理責任並應依相關法規保守秘密。

十四、本要點適用範圍及依稅法規定稅款繳納期間如有變動時，由財政部賦稅署通知承辦之金融輔助業者。

十五、本要點規定各相關機關應配合作業事項，其細部作業程序應由各權責機關另訂之。



經濟部新聞



1. 經濟部與主要超市賣場取得共識 設民生商品抗漲區域並明顯標示資訊

2021-11-12 19:04 商業司

近期各界關切物價，經濟部王美花部長今(12)日邀請全聯、家樂福、美廉社、愛買、大潤發、楓康超市等各大賣場超市業者召開會議，討論如何透過設置抗漲區域或提供明確標示資訊，避免因預期心理引起價格波動，也消弭民眾恐慌。會中各家通路業者暢所欲言，也分別說明各家廠商各自的平價及折扣機制。

其中，對於設置民生用品的抗漲標示有共識，也都願意在店面中顯眼及入口處提供資訊。

各家業者可能以設置專區形式，或是在各類商品區標示出優惠抗漲商品，供消費者方便挑選。

經濟部指出，在會議中的協調過程，各家業者首先說明原先就有的民生商品促銷活動，各家機制及時間點雖然不一，也各自有不調價的「安心價」機制、買一送一、可換現金的紅利點數機制等等。

王部長則請各家將平價、抗漲商品做進一步的清楚標示跟整合，各家業者可能以設置專區、明顯處提供抗漲商品資訊，或是各類商品區域標示出何者為抗漲商品等等作法，讓消費者可以挑選平價、便宜且實惠的民生用品。



經濟部說明，至於專區或抗漲商品的類別，將以民生主力商品，例如食用油、泡麵、麵條、衛生紙、或當季指標商品等民生用品為主，特定商品品項、品牌，則由廠商及業者視商業機制調整。

各家賣場及超市的實施時間預計在下週開始，各家業者也有共識至少實施到年底，再視後續發展滾動檢討。

經濟部也會持續與各賣場超市等通路業者溝通協調，隨時注意商品市場價格情況並協助宣傳，讓消費者有多樣、平價與優質的產品可以購買。

發言人：商業司劉雅娟副司長

聯絡電話：(02) 2321 - 2200 分機 8323 或 0933 - 989 - 616

電子郵件信箱：ycliu@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商業司第八科謝季芳(科長)

聯絡電話：(02) 2321 - 2200 分機 8770 或 0910 - 181 - 081

電子郵件信箱：cfhsieh@moea.gov.tw

2. 蘇院長訪視台南西市場，關心市場改造、重建

2021-11-08 15:45 中部辦公室

行政院長蘇貞昌關心新冠肺炎影響傳統市場之營運，今(8)日由經濟部長王美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郭坤明主任以及臺南市長黃偉哲陪同視察臺南西市場。蘇院長表示，市場、夜市是貼近民眾日常生活的場所，要求經濟部趁著疫情期間，除了做好一些基礎設施之外，也要讓民眾感受到市



場確實有改善變好。

郭主任簡報指出，台南西市場在過去一直扮演府城重要採買聚集地，是大家口中的「大菜市」，2003 年被列為市定古蹟，於日治時期興建，屋頂為馬薩風格，是臺灣少有的古蹟市場之一，原為臺南市之經濟重心。

2014 年曾榮獲優良市集 3 星認證；2015 年、2017 年及 2019 年更榮獲優良市集 4 星認證。

這次再延續深耕並結合在地文化特色，選定台南中西區西市場主題改造，將保留市場建築特色馬薩風格，由中央政府偕手臺南市政府與市場攤商將共同打造一座「最美百年馬薩古蹟市場」。

王部長表示，為因應新冠肺炎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這一兩年來，硬體方面，獲行政院的支持，透過前瞻基礎建設的特別預算，協助市場進行耐震補強，強化我們環境的基本安全；也因應疫情，另協助改善各種防疫及衛生設施。

今年再選定台南、新北、桃園、高雄、花蓮等 5 個縣市 3 個市場 2 個夜市以市集沿街風貌為主題導入建築與美學設計，希望帶給民眾不一樣的現代化傳統市場。

王部長也提到，疫情逐漸趨緩，政府推出五倍券，經濟部也針對市場和攤商有一些補助方案和行銷活動，推出「線上菜市仔·夜市仔」線上買菜網，辦理「臺灣市博會 - 好市抵家」的菜市場展覽活動，透過線上直播展現市場和商品的特色等。



經濟部新聞

希望這次中央與地方合作，透過創新思維結合行銷，翻轉傳統市集舊印象，重振商機。

蘇院長最後也肯定經濟部，在這次改善計畫的努力與表現。以台南市為例，過去三年政府投入 7,300 多萬的經費，強化了台南市 12 個市場的耐震結構，提升了市民購物環境的安全性；也投入 4,400 多萬的經費，改善 19 處市場的衛生環境，讓市場整體更整潔明亮。

而這樣的改善，全國總共有 200 多處市場正如火如荼的進行當中，當然有些已經有具體的成果展現。今年政府再投入超過 6 億元的經費，在全國進行 18 處市場進行「沿街風貌設施改善」及「拆除重建」。

今天我們所在的台南西市場，就是投入 5,000 萬的經費進行改造，相信改善後的轉變我們市民朋友都可以明顯地看得到。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發 言 人：林春菊副主任

聯 絡 電 話：(049) 2332 - 334

聯 絡 手 機：0937 - 437225

電 子 信 箱：ore@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洪國爵科長

聯 絡 電 話：(049) 2331 - 163

聯 絡 手 機：0935 - 977884

電 子 信 箱：hong@moea.gov.tw



1. 預告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021-11-09

金管會為強化期貨信託事業人員交易行為管理，爰擬具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公告，以徵求各方意見。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考量風險管理人員已為期貨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重要一環，爰於第 4 條新增業務人員之「風險管理」職務，且明定期信事業應配置適足及適任之風險管理人員、增訂風險管理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應為專職等規定，並應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前揭規定。

(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44 條、第 47 條、第 47 條之 1、第 50 條)

- 二、考量期貨信託事業為專業投資機構，向投資大眾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執行投資及交易，關係投資人權益甚鉅。

為避免利益衝突並落實專業經營原則，明定期貨信託事業人員不得代理他人從事期貨交易或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交易。(修正條文第 54 條)

金管會表示，此次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網址：<http://law.fsc.gov.tw/>) 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期貨管理組
聯絡電話：(02) 2774 - 7360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2. 金管會提醒上市櫃公司及時因應 ESG 資訊揭露措施

2021-11-11

基於企業社會責任 (ESG) 受全球高度重視，為營造健全 ESG 生態，以強化企業永續經營及資本市場競爭力，本會於 (109) 年 8 月 25 日發布「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規劃多項強化 ESG 資訊揭露相關措施，以提升資訊揭露品質，並透過資訊揭露促使企業重視 ESG 議題及強化其永續發展之能力。

本會預計於明 (111) 年度推動措施如下：

- 一、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揭露 ESG 相關資訊：本會近期已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預告期間 110 年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11 日)，增訂 ESG 資訊揭露揭露指引，引導公司揭露較為重要之環境及社會議題，如在環境方面，揭露溫室氣體排放、用水量、廢棄物等量化資訊；在社會方面，揭露職業安全 (如職災數據)、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如女性職員及高階主管之佔比) 等更為具體明確及量化之內容，以實踐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二、擴大上市櫃公司 CSR 報告書取得第三方驗證之範圍：將配合國際發展趨勢修改名稱為永續報告書 (Sustainability Report or ESG Report) 外，並擴大 CSR 報告書應取得第三方驗證之範圍，增納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 CSR 報告書應取得第三方驗證，並明定其應取得之驗證內容。另為與國際接軌，將於公司治理評鑑鼓勵企業發布英文版永續報告書。

前開措施將於 111 年度實施，請企業及早因應，本會亦將持續關注國際發展趨勢及國內企業執行情形，適時研議相關強化措施，以強化我國資本市場永續生態圈，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

聯絡電話：(02) 2774 - 7100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3. 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草案。(金管證發字第 1100364734 號) -- 預告期間：110.11.9~111.1.7

2021-11-0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00364734 號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PDF 檔



主旨：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 三、旨揭法規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law.fsc.gov.tw/DraftForum.aspx>）。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 60 日內於前開「草案預告」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二)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85 號。
 - (三) 電話：(02) 2774 - 7303。
 - (四) 傳真：(02) 8773 - 4165。

[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pdf](#)



4. 訂定「規範財產保險業承保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業務非天災險費率檢核機制」

2021-11-0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產字第 11004335742 號

- 一、茲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八條，財產保險商品費率應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之規定，財產保險業承保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非天災險業務，其費率釐訂應確實考量承保風險合理對價外，並應符合所屬公會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業務非天災險費率檢核機制」。
- 二、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經本會核定之「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業務非天災險費率檢核機制」如附件。
- 三、本令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金管保產字第一〇三〇二五二六四五一號令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廢止。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業務非天災險費率檢核機制](#)



經濟日報新聞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1. 委託孩子收房租 無法節稅

2021/11/08 03:25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民間許多房東會委由孩子幫忙處理繁雜的租屋事宜，租金通常也就直接讓孩子收，不過國稅局提醒，這樣的模式下，父母和子女之間是屬於委任關係，無論租金實際上是孩子拿到還是交給父母，國稅局都會根據房屋所有權人為所得人，仍要由父母來申報租賃所得。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舉例，有一位甲君將名下房屋委託兒子管理，授權兒子代為與房客簽約，並讓房客把租金交給兒子，甲君認為租賃所得人是兒子，應該算在兒子的所得，並由兒子申報所得稅。

父母委託子女代為收租稅務問題

稅目	留意重點
所得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租金直接由子女收，國稅局仍以父母為所得人● 若出租給營利事業，而房客扣繳憑單開給子女，國稅局仍會設算父母的租金所得課稅
贈與稅	將租金給子女收取，牽涉贈與問題，須留意是否超越全年贈與免稅額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然而國稅局想的跟他不一樣。國稅局指出，兒子只是代理甲君，實際上房東仍是甲君，租約的效力、出租財產的租金，都應該算在甲君這邊，官員解釋，稅法對於納稅人的規定具有強制性，不會因為父子之間的約定，而改變課徵對象。

因此即使房屋租金是約定讓兒子受領，出租人甲君仍是租金所得人，不能依其主張變更所得人為乙君。

除此之外，若父親讓兒子直接受領租金，也可能牽涉到贈與稅的問題，須檢視是否超越每年免稅額。

官員表示，實務上常發現，父母委託子女處理租屋事宜，且租給營利事業，營利事業在辦理扣繳時，扣繳憑單是開給子女，而非父母，然而國稅局認定的房東應該是父母，儘管已辦理扣繳，稅局可能還是會在父母這端設算租賃所得。

官員表示，通常父母會有這樣的安排，除了無力處理租屋雜事，也可能為了節稅考量，例如子女所得較低、適用稅率級距較低，因此希望讓租金所得由子女來申報，但實際上，國稅局仍會將租金歸在父母所得，這麼做並無節稅效果。

國稅局表示，租金雖約定讓與第三人受領，但不影響財產出租人為租賃所得人的認定，扣繳義務人也應依規定，以出租人為納稅義務人扣繳所得稅，並申報扣繳憑單，由出租人依法申報綜所稅。



2. 創業民眾 別忘扣繳報

2021/11/08 03:25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許多年輕人夢想創業，開一間專屬自己的小店，國稅局提醒，創業民眾在給付各類所得時，千萬別忽略「扣」、「繳」、「報」三步驟，以免違反扣繳義務，被國稅局處罰。

國稅局表示，扣繳申報制度是國家為即時掌握課稅資料，因此要求扣繳義務人依規定在給付各類所得時，負有扣繳稅款及開具扣繳憑單等義務。

國稅局舉例，甲君是早餐店負責人，也是扣繳義務人，2019 年給付租金共 60 萬元給房東乙君時，未依規定扣繳稅款及辦理扣繳申報，被國稅局查獲，雖然房東乙君有申報這筆租賃所得，甲君可以不用補稅，但仍要被國稅局處罰，依規定裁處 1.2 萬元。

甲君不服國稅局處罰，申請復查，主張因首次創業，房東也是首次出租，不熟法令規定，且房東也如實申報租金並繳稅，希望免罰。

3. 新市鎮投抵辦法翻修 三重點

2021/11/08 23:28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近年台商回流，為鼓勵企業投資新市鎮，內政部近日預告修正《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參考過往經驗讓法規更明確，主要有三



重點，第一，同筆投資不能雙重優惠；第二是要求申請投資抵減的企業必須提出預期效益；第三，若投資設備機器因天災毀損，可免繳回原先抵減的營所稅。

近期內政部對於新市鎮建設相關法規，頻頻做出鬆綁或明確化，包括今年 5 月調整租金計算方式，以及近期稅捐減免辦法預告修正，希望在台商回流之際，成為投資選項之一，未來像是橋頭新市鎮、淡海新市鎮等可望受惠。

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 獎勵辦法修正重點

重點	內容
同筆投資不能 雙重優惠	明訂排除政府補助款、或已依其他法令適用投抵的投資總額
需提預期效益	包括帶動地方稅收、產業升級、就業機會等
設備因天災毀 損但書	遭受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報廢，可免繳回已抵減營所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現行《新市鎮開發條例》提供的租稅優惠，包括營所稅的投資抵減、



土增稅重購退稅，以及房屋稅、地價稅、買賣契稅減免等。

其中在投資抵減方面，企業在新市鎮投資獎勵範圍產業，可按其投資總額 20% 範圍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可在以後四年內抵減；至於房屋稅、地價稅、契稅等則是首年免徵，並逐年減少減免比率，直到第六年起不再減免。

內政部近日預告的減免獎勵辦法中，主要是根據過往投資抵減經驗、其他減稅法令相關規定，綜合檢討後修正。

首先，修正辦法明定，可適用投資抵減的「投資總額」，是指按照實際購買全新營業用設備，並排除政府補助款、或已依其他法令適用投抵的投資總額，且以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避免同一筆投資重複優惠。

其次則規定申請適用新市鎮投資抵減者，在投資計畫中除原先規定的計畫目的、營業項目、預計採購機器或設備數量金額等之外，也新增要求必須納入預期效益，包括帶動地方稅收、產業升級、就業機會等，讓主管機關能夠以此做為評估。

最後，針對適用投抵的機器、設備、建物等，若三年內出售、退貨、報廢等情況，原先法令中要求企業必須補繳這部分已抵減的營所稅，而這次修法新增但書，若是因為遭受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報廢，將可免繳回已抵減營所稅。

內政部表示，稅捐減免獎勵辦法預告期為 60 日，期間各界皆可表達意見



4. 廠房閒置 留意房屋稅率

2021/11/08 23:2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依據房屋的屬性不同，閒置時的稅率也會有差，新竹縣政府稅務局指出，舉凡辦公室、工廠廠房等類房屋，閒置未營業時適用的房屋稅率，很可能會高於一般囤房稅的水準。

稅務局指出，很多民眾會以為，房屋只要空置未使用，應該就是以「非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也就是所謂的囤房稅，新竹縣的標準是 1.6%。

但其實空屋的樣態有很多種，稅務局表示，實際上空置的房屋，房屋稅的課稅依據為使用執照所載用途，因此若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辦公室、商場、店舖、工廠、倉庫、停車場、事務所等，各式各樣非住宅用途的型態，則會按非營業用稅率來課徵房屋稅，法定稅率為 2%，比新竹縣的囤房稅更高一點。

部分沒有使用執照的空屋，官員表示，則另外按照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規範，住宅便是依非自住稅率課稅；其他則用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5. 企業買小客車 抵減上限 250 萬

2021/11/08 23:2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企業為了業務往來、交通接駁等需求，購置乘人小客車，在稅法上設有費用列報的上限，高雄國稅局指出，對於多數行業而言，每台在稅上成



本最高為 250 萬元，若購入價格高於上限，將影響折舊費用的認列。

官員指出，稅法上可供認列的成本費用，旨在反映營業上的必要支出，若是企業採購高單價的奢侈名車，在稅法上會對其有所限制，當營利事業想列報資產折舊時，稅上的實際成本，以不超過 250 萬元為限，超限的部分不予認列。

以實際案例來說明，官員指出，日前查核某食品公司 2019 年度的營所稅申報案，發現其財產目錄有新增一輛當年初購入的乘人小客車，全車花 400 萬元購入，預估殘值 50 萬元，按五年耐用年限，計提當年度折舊費用 70 萬元。

官員指出，這樣的算法雖然在財務帳上沒問題，可是卻忽略了稅上的限制，400 萬元購入成本中，只有 250 萬元可以視為稅上成本，每年可認列的折舊費用，也要依 (250 萬元 ÷ 400 萬元) 的比率來計算。

依照法定比率換算後，官員表示，該公司在 2019 年度列報的 70 萬元小客車折舊費用，其實只有 43.75 萬元可供核認，經國稅局調整後，共剔除 26.25 萬元 (70 萬元 - 43.75 萬元)，補稅約 5 萬餘元，還要額外加利息。

官員表示，此項稅務列報限制，適用於絕大多數的產業，只有對經營小客車租賃業的業者而言，購置營業用乘人小客車的費用，其稅上成本限制，才會放寬到列高 500 萬元水準。



6. 員工欠稅被強制執行 雇主應配合辦理扣薪

2021/11/08 23:2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員工因欠稅而受強制執行，雇主也要小心相關責任，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指出，若雇主未妥善配合辦理執行扣薪，行政執行分署有可能會直接針對公司行號財產，進行欠稅強制執行。

稅務局表示，已經被移送強制執行的欠稅案件，如果查到義務人有薪資所得，行政執行分署便會對公司行號寄發「扣押薪資」的執行命令，要求雇主將員工每月應領薪資，在三分之一範圍內予以扣押，並交移送機關代為繳納欠稅。

公司行號在接獲執行命令時，可能會發生欠稅員工離職，或是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扣薪，稅務局表示，此時雇主務必要在十日內向行政執行分署聲明異議。

若雇主沒有提出異議，無故未配合辦理扣薪，公司行號的財產恐遭強制執行。

7. 退稅憑單過期 可展延一次

2021/11/10 00:2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對於習慣以現金領取退稅的納稅人，如果退稅憑單過期了，該怎麼辦？台北國稅局表示，已過期的退稅憑單，最多可以展延期限一次，到明



年 3 月 18 日之前，都還能進行兌領。

官員指出，2020 年度第一批綜所稅退稅憑單，兌領有效期限只到今年 9 月 30 日，不過退稅憑單寄發後，截至 10 月為止，仍有許多民眾尚未領取他們的退稅，這些退稅憑單可能都已經過期了。

對於過期的退稅憑單，官員表示，納稅人可以帶著憑單，到戶籍所在地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申請，展延兌領有效期限，重新去銀行或郵局兌領退稅，申請時除了憑單之外，別忘了還要帶上身分證，若委託他人辦理展延，則要再檢附委託書、代理人也要帶身分證。

官員呼籲，納稅人可以直接指定自有的存款帳戶，讓國稅局直接撥款退稅。

8. 小商家進項稅額可抵 10%

2021/11/10 00:2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平時由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的小規模營業人（小商家），也可主張進項稅額抵減，台北國稅局表示，小規模營業人若有取得進項發票，雖不像一般營業人可全額抵減，但依規定申報後，仍可在依該進項稅額的 10%，扣抵查定稅額。

小規模營業人未使用統一發票，其每月的銷售額，是由國稅局主動查定，並每三個月寄發繳款書、通知繳納營業稅；官員指出，即便小規模營業人不開統一發票，但為了強化進銷勾稽效果、鼓勵小商家索取統一發票，



稅法仍有給予部分優惠。

官員表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5 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的營業人，購買營業所需的貨物或勞務時，取得載有營業稅額的憑證，並依規定申報者，國稅局應按其進項稅額的 10%，在查定稅額內扣減；上述抵減額度超出當期查定稅額者，次期可以再繼續扣減。

小規模營業人申報上述發票時，上面除了營業稅額之外，還應載明營業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等資訊。

9. 營業稅延期分期 三方式認定

2021/11/10 00:3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疫情對許多企業金流造成嚴重衝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若欲申請延、分期繳納營業稅，可透過三種認定方式，包括收入驟減、停工，以及受紓困證明等，符合其中一項，即具備申辦資格。

官員表示，面對疫情的衝擊，近來發現有部分營業人繳納營業稅有困難，居然直接選擇隱匿銷售額，僅申報可以負擔的部分，不僅遭到補稅，還加罰高額罰鍰。

以北區國稅局轄內查獲的一間甲公司為例，官員表示，該公司是經營小汽車租賃業，去年 11-12 月期銷售額高達 2 億餘元，應納稅額約 1,100 萬餘元；但甲公司當時自行評估金流困境後，做帳調整後，僅報繳 40 萬元營業稅。



營業稅延、分期受理原則及應附文件

申請緣由	認定原則	證明文件
收入驟減	驟減的標準為疫情期間任連續二個月，或任一個月較疫情前同期驟減15%以上	營業稅申報書
停工未營業	事業自行停業或經主管機關宣布停業	事業自行公布的停工、停業公告
受紓困補助	事業受到疫情影響，已接受各中央主機機關的紓困措施	匯款明細、水電費減免證明、貸款展延證明、營運資金貸款利息減免補貼證明、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證明等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最後甲公司短報的行為被國稅局查獲，雖然當事人主張繳納困難才出此下策，國稅局仍直接以無故短漏報論處，不僅補稅 1,060 萬餘元，還被加罰整整一倍。

官員指出，考慮多數商家都有受新冠疫情影響，營業人若資金調度有困難，可以循官方管道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營業稅，根據財政部所訂審核原則，包括收入驟減、停工，以及受紓困等相關證明，皆可作為申請依據，



延期最長可延一年；分期最長可分三年。

首先是收入驟減的證明，官員表示，驟減的標準為疫情期間任連續二個月，或任一個月較疫情前同期驟減 15% 以上，憑營業稅申報書佐證即可。

其次，有關停工的樣態，官員指出，只需要以營利事業自行公布的停工公告即可佐證，或像是主管機關公告等，其他足以證明停工的證明亦可。

第三種樣態，則是營業人已接受紓困的證明，官員表示，符合此項規定的樣態就很多，譬如領受紓困補助款的匯款明細、水費及電費接受紓困減免措施的證明、舊有貸款展延證明、營運資金貸款利息減免補貼、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

官員強調，領受紓困業者，不限於取得經濟部核發的證明，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提供紓困措施的證明亦可。

10. 欠稅未繳清 擔保品不退還

2021/11/10 22:3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欠稅人急於出國，為求暫時解除出境，而提出的擔保品，將直接被視為欠稅的擔保，台北國稅局表示，等到當事人回國之後，須注意在整筆欠稅繳清前，都無法拿回原先提出擔保的資產。

官員指出，有位欠稅人黃先生（化名），因為欠繳金額已經達到法定



標準，因此遭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

日前黃先生因故急著出國，找了親友協助擔保，擔保品是對方的定存單，官員表示，當時黃先生雖然順利解除出境限制，但回國之後卻遇到困難，他想為親友拿回定存單，但該財產已經成為國稅局手中的擔保品，不能輕易返還。

黃先生以為，當初提供擔保品只是為了確保返國、不會跑路，他願意再受到限制出境，退還原本提供的擔保品，遭國稅局拒絕，導致親友拿不回定存單。官員指出，黃先生當時提供擔保的財產，已經直接被視為欠繳稅款的擔保了。

11. 交易未上市櫃股 納基本稅額

2021/11/10 22:3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證券交易所課稅規定一變再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個人買賣未上市櫃股票，已經恢復課稅，雖然仍停課綜所稅，但應併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稅。

官員指出，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個人出售未上市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以及其他可供及表明其股權的證書，已經重新回到個人基本所得的課稅範圍，從明年 5 月報稅開始適用。

雖說要課稅，但不是以出售價全額來課稅，官員表示，原則上這筆股票若有原始取得成本或費用，皆可先行減除。



官員表示，就原始取得成本的部分，可能是原本買入這筆股票的價格，但畢竟未上市櫃股票不一定留有完整的交易紀錄，如果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的話，則可以用 20% 利潤率來計算所得額。

在必要費用的部分，官員表示，出售股票時所支付的證交稅及手續費，也都可以視為必要的費用，主張減除。

在部分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案例中，有可能遇到賣家拒絕提供實際成交價格的情形，官員表示，此時在國稅局這邊，會以交割日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的財報，計算每股淨值及賣家的收入；如果沒有財報可以查，則會以交割日公司資產來推算淨值、計算收入，此時會以整筆售股收入的 75% 來計算所得額。

官員強調，今年若有納稅人出售未上市櫃股票，相關所得在明年 5 月時，別忘了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並檢附收、付款紀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買賣價格的文件，以備未來接受查核。

12. 法拍地退稅款 法院分配

2021/11/10 22:3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經過法拍的土地，若有機會享有土增稅優惠，原地主要留意，由於法拍地多半涉及債務，因此退稅款會優先上繳法院，讓法院重新分配清償債務，不會退給原地主。



稅務局指出，土地經過法院拍賣後，對於成交時的拍定價款，不會直接交給債權人或債務人，而是基於《稅捐稽徵法》規定，讓稽徵機關優先扣取土增稅，餘款再交給法院分配，處理其餘債權及抵押權，將剩餘款項依優先順序分配給債權人。

在大多數情形中，稅務局指出，土增稅會先由法院代扣，稅捐處、稅務局等地方稅稽徵單位，會先以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土增稅，並以雙掛號通知當事人。

不過在稅法當中，針對自住用地、農業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等，訂有減免或不課稅的規定，稅務局表示，原地主若發現可適用上述優惠要件，可於收到通知 30 天內提出更正稅額申請，獲得後續退稅。

16. 無權狀屋 土增稅仍可優惠

2021/11/10 22:3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對於自建、違建但沒有權狀的房屋，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其坐落基地的地主，若能居住期間符合自住、設有戶籍等規定，其土地面積在法定的限度之內，出售時仍然有機會適用土地增值稅自住優惠。

坊間除了權狀完整的房屋之外，部分如農舍、頂樓加蓋等房屋類型，可能沒有或不能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稅務局指出，此類房屋若作為自住使用，其基地的地主在脫手土地時，也有機會能適用土增稅的自住優惠稅率 10%。



首次申請自用住宅土增稅優惠

方案差異	相關規定
優惠稅率	10%
優惠面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都市土地3公畝，非都市土地7公畝● 若有部分非自住情形，依比例計算適用自住優惠的面積
持有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上建物須為地主或家屬持有，且設有戶籍登記● 即便地上建物未辦所有權登記，仍可適用
使用限制	出售前一年未供出租或營業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稅務局表示，申請適用土增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主要的規定在於產權，地上建物須為地主或其家屬其中一人所持有，且設有戶籍登記。一般建物可以看所有權狀及使用執照，來認定為自用住宅基地，稅務局表示，對於未辦所有權登記的建物，還是可以看建物測量成果圖、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等，證明這間房屋的基地地號，讓稽徵機關比對戶籍狀態、確認產權歸屬。



稅務局舉例，部分房屋若有進行頂樓加蓋，導致建物所有權狀與房屋稅籍資料，實際的樓層或面積不一致，增建部分便會以「房屋稅籍資料」或「建物測量成果圖」所載的面積為準，因此即便是未辦所有權登記的房屋，也可以適用土增稅優惠。

第二項認定重點，須確認地上房屋為自住使用，稅務局表示，以申請「一生一次」土增稅優惠為例，出售前一年未供出租或營業。

第三個認定重點在於面積，稅務局表示，可適用一生一次土增稅優惠的案件，都市土地面積不得超過 3 公畝，非都市土地則是面積未超過 7 公畝的部分。

稅務局表示，實務上也有不少房屋使用狀態混和，譬如透天厝一樓當作店面，二樓以上建物作為自用住宅，此類情形在移轉後計算土增稅時，應按實際使用情形，換算可適用優惠的土地面積比例。

17. 財部將修法 防網路賣家逃漏

2021/11/12 01:28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網購業者、平台留意了，財政部昨（11）日表示，為防堵逃漏稅、掌握稅基，近期將修正兩法規，首先要求業者須在銷售網頁中揭露統一編號及名稱，等於是「網路版市招」，未來若未依規定揭露，恐被國稅局盯上；其次也要求平台針對賣家交易流相關資料應負保存義務，並配合提供給稽徵機關。



財政部祭新招鎖定網路平台及業者

法令修正	對象	做法
稅籍登記規則	賣家	要求賣家必須在網頁揭示統編、名稱，等於是「網路版市招」
憑證管理辦法	平台	要求平台業者必須保存賣家交易流等資料，並配合調查提供給稽徵機關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立法院財委會昨日審查立委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正草案，財政部長蘇建榮列席備詢。民進黨立委林楚茵關注，商家藉由社群和通訊軟體售貨，例如 Facebook Marketplace、Line 團購群組等，來規避納稅義務，財政部到底有沒有掌握？

蘇建榮回應，財政部有注意到此問題，國稅局針對網路銷售都有在蒐集資料；賦稅署長許慈美表示，針對 FB、Line 銷貨，國稅局都有專人負責，目前也正研擬修法，進一步要求平台及賣家。

賦稅署表示，近期將預告修正「稅籍登記規則」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屬於法規命令層級，由財政部預告、蒐集意見並檢討後公告實施即可，無須經立法院修法。



在稅籍登記規則方面，要求網路銷售業者須在網站上揭露統一編號、名稱；在憑證管理辦法方面，則規劃要求平台針對賣家資料，必須負保存義務，並依稅捐稽徵法規定，配合調查所需提供給稽徵機關。

官員表示，國稅局過往查稅查到賣家身上時，要求賣家提供交易流、金流相關資料，但賣家往往表示相關資料都在平台手中，稅局轉而向平台要資料時，平台卻說機台容量不足已銷毀，最後仍是罰到賣家頭上。

因此財政部此波修法希望強化平台協力義務，明訂須保存相關資料；同時讓賣家揭露統編、名稱等訊息，消費者可安心選擇合法業者、安心消費，自然而然逐漸淘汰地下經濟。

至於上路時間，官員表示，依規定修法預告時間需兩個月，蒐集各界意見，也會評估給予業者緩衝期。若依時程推估，最快明年上半年新規上路。

18. 囤房五戶以上 列選案查核

2021/11/12 01:28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財政部自今年 10 月起針對持有非自住住家十戶以上的囤房大戶，展開租賃所得精準查核，國民黨立委曾銘宗昨（11）日在立法院呼籲財政部應擴及囤房五戶以上者，財政部長蘇建榮回應，去年底國稅局就已陸續針對名下持有五戶以上者選案查核，並持續進行中。

賦稅署今年 10 月宣布展開專案精準查核，針對全台 1,734 位擁十戶



以上非自住住家用房屋者，國稅局全數發出輔導函，若有出租卻漏報所得，將要求連補帶罰。專案展開後，陸續有民眾自動補報、補繳，約 50 件左右。最終查核結果預計在明年 4 月中旬送至立院財委會。

除針對囤房十戶以上者的精準查核，財部早在去年底就展開三大查核計畫，包括個人不動產相關所得、營利事業不動產交易相關所得、境外資金匯回相關查核計畫，其中個人不動產相關所得專案的選案標準，就是以名下五戶以上房屋者為原則。

19. 個人房仲收佣金 留意稅事

2021/11/12 01:2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親友身兼房仲抽佣，留意報稅的方式，南區國稅局表示，佣金或酬勞金的收入，須併入綜合所得當中課稅，不過可減除必要費用，或按部頒費用率標準，減除收入 20% 後，餘額才視為所得。

官員表示，日前轄內有位吳先生，由於已規劃舉家移民，急著要把留在台灣的房地產給脫手，後來找了一位王先生幫忙，居間仲介幫吳先生賣掉在台房產，最後房子以 3,500 萬元成交，並在台協助後續的簽約事宜。

這個案件於 2020 年成交，官員表示，後來吳先生為答謝王先生的幫忙，約定提供房屋買賣價款的 3% 作為仲介佣金，因此王先生獲得 105 萬元收入，須列入當年度綜所稅申報。

官員表示，買賣過程中若是有透過他人仲介，通常依照民間交易習慣，



買賣雙方或其中一方，會支付一定比例的佣金給仲介人，因此就會衍生所得稅的議題。

對於取得該項佣金收入的個人，列報為執行業務所得，官員指出，其實並不用整筆收入都列為所得，還是能夠提出商談過程的成本費用，減除後的餘額才是所得。

若無法核實列報相關成本費用，官員表示，在很多仲介費的案件中，也會直接依財政部訂定的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計算整筆收入中的必要費用，以 2020 年度為例，此類「一般經紀人」所適用的費用率為 20%，也就是只有 80% 佣金收入會視為所得、須繳納所得稅。

以前述案例中的王先生為例，官員表示，王先生就是採部頒費用率標準按佣金收入之 20% 計算，必要費用為 21 萬元（105 萬元 * 20%），應申報的執行業務所得為 84 萬元（105 萬元 - 21 萬元）。

20. 新聞中的法律 / 全球最低稅負制 六個重點

2021/11/14 23:16 經濟日報 廖哲莉

擁有世界上 136 個國家或地區支持，俗稱「全球最低稅負制」的全球反稅基侵蝕計畫（GloBE）即將成形，其中作為主體的課稅機制「所得涵蓋原則」（Income inclusive rule, IIR）將會最早上路，台商企業可先行檢視該原則的六大重點，事先瞭解計稅項目、有效稅率的算法以及抵減機制等施行方向。



GloBE 是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所公布的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計畫 (BEPS) 的一環，是處理數位經濟租稅挑戰的支柱之一，其核心目的在於建立透明且穩定的租稅制度，以期改善過去多年來，跨國企業將資本流入租稅天堂或低稅負地區，進而造成之租稅不公平競爭的現象，各國將於 2022 年展開修法，預計於 2023 年正式生效實施。

未來只要是跨國集團，集團全球合併營收達到 7.5 億歐元適用門檻，且非投資基金、退休基金、政府組織、國際非營利組織及國際運輸業等類別，便可能要開始依 GloBE 來計稅。

其中作為課稅機制主幹的「所得涵蓋原則」，是指向跨國集團最終母公司，或中間母公司課徵補充稅款的課稅權，母公司所在國可就跨國企業座落於租稅天堂、低稅負國家的海外子關係企業的獲利加以課稅。

所得涵蓋原則共有六大重點，第一，未來會以國家或地區為單位計稅，譬如跨國集團若在 A 國成立五家關係企業，在計算 GloBE 時，只會合併計算一筆當地有效稅率，再針對每個國家或地區，分別檢視有效稅率是否達標。

既然要算有效「稅率」，一定涉及分子及分母，如果分子是稅額，分母就是指財務會計所得額。

第二點特色跟「分子」有關，GloBE 在計算各地有效稅率時，所納入計算的稅種不只企業所得稅，還包括盈餘扣繳稅、未分配盈餘稅等項目。



第三點特色與「分母」有關，在於所得抵減機制，如果全球合併營收是零或負數，也就是年度呈現虧損狀態時，當年度就不會有最低稅負，且虧損數還可抵減以後年度的當地所得。

不只可以抵減所得，GloBE 第四個特色，是連「稅額」也有抵減機制，用上述方式算出的當地有效稅率，若高於 15%，不只不會被 GloBE 補稅，溢繳的部分還能作為未來年度的稅額（分子）抵減。

排除條款是第五大特色，這是今年 10 月最新公布的項目，對於營收低於 1,000 萬歐元，且利潤低於 100 萬歐元的地區，可以免除適用計稅，對於這種的「小魚」，徵納雙方都可以鬆一口氣。

最後一點特色為獎勵機制，為了鼓勵跨國企業增加對有形資產、人才薪資的投資，相關投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可以作為免稅額，在 GloBE 生效第一年，免稅額將設定為企業「有形資產金額 8%+ 薪資費用 10%」的合計數，並於十年過渡期內，分別逐年調降至 5%。

（本文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國際租稅主持會計師廖哲莉口述，記者程士華採訪整理）

勞動部新聞





勞動部新聞

1. 勞動部與警政署持續合作加強提升警政人員勞資爭議處理知能

最後異動日期：110-11-09

勞動部與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合作辦理《勞資爭議處理法》宣導培訓活動，邀集負責執行集會遊行職務之警政人員參與，透過專家學者講授勞動法令規定與法院實務見解，並安排勞工行政主管與警政人員溝通交流，以助於警政人員熟稔勞資爭議處理之相關法規。

勞動部表示，《勞資爭議處理法》新法自 100 年上路後，與警政署合作辦理培訓宣導活動迄今已邁入第 10 年，每年培訓活動除加強宣導勞資爭議相關法令外，地方勞政及警政人員也藉此機會分享實務執行經驗，警政署更於 108 年協助開始透過視訊會議方式擴大參與規模，包含離島人員均可遠端參與課程，近年來每年皆有超過 400 人次參與，經由此活動的辦理，警政人員與勞政行政人員於重大罷工爭議現場，更能迅速有效溝通，維持現場秩序，避免勞資爭議擴大，影響勞工權益。

勞動部最後強調，未來兩部會將持續合作建構勞政人員與警政人員溝通平台，加強警政人員勞資爭議處理知能，以保障工會相關權利之行使。

2. 印尼承諾配合我國防疫措施，預計本週開放引進印尼移工。

最後異動日期：110-11-09

勞動部為儘速推動移工專案引進計畫，勞動部於今日 (11/9) 下午與印方召開第 3 次勞工事務工作層級視訊會議，針對印方是否能落實移工來源



國防疫措施進行確認，鑒於印方防疫準備工作已就緒，且承諾將嚴格監督印尼仲介公司落實防疫工作執行，勞動部將儘速報請指揮中心同意專案引進計畫正式實施，最快本週開放引進印尼移工。

勞動部表示，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我國自 109 年 12 月 4 日起暫停引進印尼移工迄今，110 年 5 月 19 日起，除專案許可者外，暫緩所有移工入境。考量國內產業缺工問題，為兼顧國內經濟發展，及補充照顧人力需求，減輕家屬照顧負擔，勞動部前已提報專案引進計畫送請指揮中心核定，並視移工來源國配合防疫措施情形，開放引進移工。

本次會議由印尼邀請臺方開會，會議由勞動部政務次長王安邦與印尼勞工部總司長蘇哈多諾 (Suhartono)、印尼移工安置保護局本尼局長 (Benny Rhamdani) 主談，本次會議主要是針對移工專案引進國外防疫準備工作進行討論，另利用有限時間針對印尼零付費政策持續交換意見。

本次會議雙方主要著重於國外防疫準備工作進行討論，並逐項檢視國外防疫措施，包含國外仲介公司應訂定防疫計畫，該防疫計畫須經印尼主管機關查核符合規範後出具相關證明、臺方駐印尼代表處審核移工入國簽證程序、印方提供 47 家 PCR 檢驗機構名單、印方承諾將嚴格監督該國仲介公司落實防疫措施等，經由本次會議與印方及臺方駐印尼代表處確認均可配合辦理。

此外，印方為積極恢復移工輸出，於國外防疫準備工作展現高度配合，並已邀請臺方駐印尼代表處人員一同前往國外訓練所進行訪視，藉由實地勘察瞭解印方準備工作，因印方承諾可配合臺方防疫措施，勞動部將儘速報請指揮中心同意專案引進計畫正式實施，最快本週開放引進印尼移工。



勞動部新聞

另外，本次會議協商印尼零付費政策，雙方同意合作加強防疫，優先處理重新開放印尼移工來臺議題，落實印尼移工來臺前檢疫措施，優先鼓勵移工完整施打疫苗，加強印尼仲介監督管理，杜絕檢測不實造成破口，俟疫情結束再重新討論移工費用議題。

對於本次會議雙方針對議題能達成共識，勞動部王安邦次長於會上對印尼蘇哈多諾總司長、本尼局長及與會各單位的協助表達感謝，且願意積極推動印尼移工後續開放引進事宜。至於泰國、菲律賓及越南等國，勞動部持續透過外交管道進行研商，於確保防疫得以落實執行之前提下，儘速開放引進移工。

3. 自 110 年 11 月 11 日起開放移工專案引進，首波先開放印尼

最後異動：110-11-11

為兼顧產業及照顧人力需求，勞動部經指揮中心同意，自 110 年 11 月 11 日起辦理移工專案引進。專案引進涉及移工來源國當地防疫，因印尼政府與我國已召開會議確認相關防疫措施，鑑於印尼準備工作已就緒，將首先開放印尼移工入境。另勞動部將持續溝通協商泰國、菲律賓及越南等其他來源國，視各來源國準備情形再行發布。

勞動部表示，近期評估國內整體疫情穩定，各來源國疫情亦趨緩，為紓緩產業缺工問題，兼顧國內產業及照顧人力需求，已提報專案引進計畫經指揮中心核定。



自 110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4 時起，雇主得至勞動部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站：[\(https://fwas.wda.gov.tw/ \)](https://fwas.wda.gov.tw/) 申請集中檢疫床位，以利安排移工入境。因應指揮中心春節返鄉專案，首波開放 1,700 床：

- 一、勞動部受理申請後，將採入境積分制安排移工入境順序，事業類依移工完整接種疫苗、來源國當地疫情狀況、移工入境後住宿地點環境等項目給予不同配分；家庭類則依接種疫苗及來源國當地疫情狀況排序（積分表如附件），合計積分越高者越優先入境。事業類雇主自即日起，應於移工入境前，先向移工住宿地點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申請居住地點查核。
- 二、移工機場網站完成積分排序後，將公布申請結果，並通知雇主繳費，完成繳費程序後即確認取得入境床位。
- 三、另自 12 月 15 日起，將配合指揮中心提供的集中檢疫床位數，廣續開放移工專案引進，勞動部將確認床位數後，立即公布於勞動部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站。

勞動部補充，移工入境後，應配合檢疫 14 日及自主健康管理 7 日，第一階段（自 110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14 日前）移工入境全數採集中檢疫，並續在集中檢疫所完成自主健康管理 7 日。

另集中檢疫期間雇主若未給薪，移工符合資格，可於檢疫結束後向地方政府申請防疫補償金；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續住集中檢疫所則為雇主同意專案引進的條件之一，移工雖然未提供勞務，雇主仍應給薪。



勞動部新聞

另金管會配合移工專案引進，已促請保險業者開發相關醫療保險商品，預定於 11 月底上市，勞動部將配合指揮中心政策及保險商品上市日期，另行指定日期，要求雇主為移工加保醫療保險，保險期間為移工入境日起 30 日，保險給付額度為新臺幣 50 萬元，以支應境外移入確診時之隔離醫療費用。

勞動部提醒，移工入境後，雇主仍應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規定，落實防疫措施，善盡雇主管理責任。

有關移工專案引進及相關防疫措施，勞動部將於第一階段實施期間，視專案執行成效及移工入境確診情形，滾動檢討。相關疑義請參考勞動部移工專案引進計畫問答集：

(<https://www.wda.gov.tw/News.aspx?n=D33B55D537402BAA/>)。

4. 鼓勵微型企業之雇主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勞動部新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類

最後異動日期：110-11-12

為鼓勵微型企業之雇主或其代理人親自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負起防止職業災害之責，勞動部於今（110）年 7 月 7 日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對於風險較低之第二類及第三類事業，且勞工人數在 5 人以下之微型企業，新增 6 小時之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類，雇主接受該項訓練並經測驗合格後，即可擔任之，該規定將自 111 年 1 月 7 日實施。



勞動部表示，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之危害風險性質及規模大小，置甲種、乙種或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其中未滿 30 人者，不論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之事業，其所置之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均應接受至少 21 小時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考量第一類顯著風險以外之事業，風險屬性相對較低（如批發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服務業及其他服務業等），且為鼓勵雇主親自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特別新增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類，其課程內容包含法規概要、安全衛生管理實務、危害辨識預防及緊急事故應變處理等。

勞動部進一步說明，為配合新制上路及齊一訓練單位授課內容，目前已統一編製該職類之教育訓練教材供訓練單位使用。另為確保訓練品質，其辦訓單位及結訓測驗之測驗試場，均須事先經認可方可辦理。

同時，也呼籲符合上述條件之微型企業雇主，主動參加教育訓練，取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以促使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權責相符，落實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勞資新聞





1. 退休好生活》教召免驚 雇主仍要加保、提繳勞退

中時新聞網 林良齊 / 台北報導 2021 年 11 月 8 日

國防部擬從明年起把教育召集延長至 14 日，有民眾詢問，那在這 14 天期間，雇主要如何給假？要給薪嗎？勞保可以續保嗎？勞退要繼續提繳嗎？

對此，勞動部表示，教召與相關法規規範的「入伍服役」並不相同，勞動契約還是存續，因此勞保、就保仍要繼續加保，勞退也仍要提繳，而雇主應給予勞工公假、薪資照給。

依「軍人、公務人員、勞工保險實務處理要點」規定，應徵或應召服役人員於服役期間參加軍人保險，其原已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勞保者，依照規定應准繼續參加，其給付依各該保險規定辦理。

依照相關法規規定，教召期間雇主應給予公假，而依請假規則規定，公假時、薪資照給，也意謂勞動契約依舊存續，但如果教育召集時間遇到例假日、休息日或國定假日期間，則雇主也不用再給予勞工額外的補假，勞動部表示，因此在教育召集期間，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仍要依原投保級距繼續加保，而勞退也要依原本的級距提繳。

至於如果投保在職業工會的自營作業者，如果遇到教召期間是否要先退保？勞動部官員說，如果是因為教育召集，導致無法執行職務，此段期間仍可在職業工會加保勞工保險，不會因為未在工作就遭剔除投保資格。



勞保局說，至於如果投保在農保的民眾，遇到教育召集期間，雖然要加入軍保，但依農保條例規定一年只要從農 90 天以上就可加入農保，加入農保後若其他社會保險有 180 天以內可重複加保。

勞動部提及，至於勞退條例 20 條提及「入伍服役」並不包括教育召集，而是如一段長時間的服役，此？雇主應發發生日 7 天內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停止提繳其退休金。勞工復職時，雇主應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開始提繳退休金。

2. 雙 11 訂單多貨運物流忙 違勞基法最高可罰 100 萬

The Central News Agency 中央通訊社 2021 年 11 月 9 日

(中央社記者吳欣紘台北 9 日電) 在電商網站訂購商品替代實體購物已成消費趨勢，適逢雙 11 購物節活動開跑，勞動部職安署今天提醒，貨運物流業者應及早做好人力安排因應，若違反勞基法最高可罰新台幣 100 萬元。

雙 11 購物節即將來臨，各大電商緊鑼密鼓宣傳活動、祭出特價商品，盼吸引民眾消費，但若業者未做好因應，短期湧入的大量訂單恐讓員工身心俱疲。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發布新聞稿指出，適逢雙 11 年度電商購物活動開跑，貨運及物流業者應及早做好人力調度，以因應短期內湧入的大量訂單，人員排班派工也應確實符合勞動法令工時與休假規範，以免影響勞工身心健康及公眾安全。



根據法規，汽車貨運業適用 8 週彈性工時制度，雇主經工會同意，如果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可在 8 週內將 320 小時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彈性分配，但單日正常工作時間仍不得超過 8 小時，連同加班不得超出 12 小時。

另外，每 7 日也至少應有 1 日例假，每 8 週內的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 16 日，並且不可以讓勞工連續工作超過 6 日。

職安署指出，汽車貨運業勞工如果長時間疲勞駕駛，不僅只是影響勞工個人健康，更可能危及其他用路人安全，導致公共意外等，目前除每年規劃「汽車貨運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及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合作實施聯合稽查外，也將此行業列為「重點檢查對象」，責請各地方政府優先實施檢查。

職安署說，如果勞工發現事業單位有違法情況，可透過勞動部 24 小時免付費 1955 申訴諮詢專線或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申訴，主管機關於受理後將儘速派員實施勞動檢查並依法處理，如查有違法情形，將依法處分，依法可開罰 2 萬至 100 萬元。(編輯：管中維) 1101109

3. 「外籍看護好，被照顧者才會好」 民團盼廢除個別家庭聘雇制

四季報 李芷涵 2021 年 11 月 9 日

台灣 1993 年邁入高齡化社會，長照需求逐年增長，疫情下缺工問題更讓當前長照體系人力及資源不足的情形再次浮上檯面。



因應外籍移工及雇主家庭面臨的種種問題，民間團體尤其關注《長期照顧服務法》法案修正案，提出將外籍看護納入長照體系、廢除個別家庭聘雇外籍看護的模式，期盼藉由整合長照資源，在「外籍看護好，被照顧者才會好」的理念下，完善長照之路上包括被照顧者、家庭照顧者及外籍移工三方的權益。

今年 9 月，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曾召開【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正草案】系列線上公聽會，邀請各方團體就外籍看護納入長照體系訴求之原因及必要性進行說明。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梁莉芳從女性角度切入，指出照顧工作的特性涉及身體、心靈及情感等不同層面的勞動，在缺乏公共支持的情況下容易對照顧者身心造成負面影響。且照顧工作高度性別化，多由女性家庭照顧者和女性看護工承擔，在沒有資源和服務介入的情況下，照顧需求往往建立在對她們身心健康的剝削上，長此以往更造成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兩者的緊張對立。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理事長林君潔則表示，服務身障者的照服員不論本國籍或外國籍，都需要認識障礙者的文化和語言，以及相關服務技巧，但這在當前的長照體系中未被考慮到。

希望國家負起長照責任，用「公共服務」的方式看待長照，提供費用補助、解決空窗期銜接問題，保障照護人員合法、合理的工時及工作內容，同時加強技能訓練及就業支持工作保障。

此外，政府也要建立長照服務使用者及提供者之對等協調、派遣機制



以及監督單位，改善目前障礙者及移工嚴重對立、無法平衡的合作關係。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 (TIWA) 專員許淳淮則指出，根據政府目前政策，個別家庭聘雇移工後就不能再使用政府長照服務，直到去年因應疫情缺工才放寬使用喘息服務，但這樣的「雙軌制」仍然存在，讓許多有照護需求的家庭必須在聘雇移工和接受政府服務兩者之間擇一。

再加上政府長照人力資源及預算不足的情形下，能提供的服務額度有限，很多失能者需要更多額度去支撐日常生活，最後不得不聘雇外籍看護工，從原本應該是接受政府服務的使用者，轉而成為雇主，還得承擔各種雇主責任。

許淳淮呼籲，個別家庭聘雇外籍看護應該在 5 年內落日，把長照從個別聘雇的私領域拉回公共服務的場域去實行讓家庭從雇主角色回到服務使用者角色，得以向政府要求平價、優質、普及的照護服務。

外籍看護納入長照制度中，轉由機構去聘雇，藉由派遣進入居家社區去提供照護，不僅受到勞動法令保障，且當移工有好的勞動環境，才能提供受照顧者好的照護品質，還能減輕雇主聘雇負擔，同時改善照顧過程中受到的剝削和傷害問題，「這是我們應追求的照顧正義」。

4. 高風險！10 年奪走 56 條消防員生命 時力呼籲修法組工會保障

上報快訊 / 洪子凱 2021 年 11 月 9 日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今天(9日)召開「消防員近十年殉職 56 人 儘速開放組工會」記者會，邀請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秘書長朱智宇與會，針對屬於高風險職業的消防員，呼籲修改《工會法》、《消防法》，保障消防員籌組工會的權利，並將人力、資源以及法制補足，才能真正提升消防員在危險火場中的安全保護。

立委邱顯智依據消防署的統計資料指出，從 2011 年以來，已經有 38 位消防員、18 位義消，總共 56 人因公殉職，這些人命的喪失，都不只是因為意外，如何制度性、系統性地減少消防人員面臨的風險，是避免下一次遺憾發生的當務之急。

今年「喬友」大火發生消防員殉職後，消促會再度發起「消防員組工會」的連署，獲得 3 萬位民眾支持、上千位消防員連署。

消促會強調，籌組工會的目的，是希望在法制面上可以獲得爭取改善勞動權益、落實安全保障的協商地位。

朱智宇說，消促會自 2013 年成立至今將近 8 年，不斷向行政院、消防署及地方消防局呼籲，要解決基層人力、制度及業務相關的問題，然而，如果在法律上並未保障基層公務員可以跟國家進行協商，永遠都會遇到「有什麼資格坐在談判桌上」的質疑，這是基層消防員目前最大的困難。

早在今年 7 月，時力黨團就曾召開記者會，要求立法院應儘速啟動《工會法》修法改革，希望讓消防人員能夠組織工會，時代力量黨團 8 日也再度提出針對消防組工會的《工會法》修法草案，以保障消防人員籌組工會的權利，建立與中央及地方政府制度性的溝通管道，期望透過良好的機制



保障消防人員的權利和勞動條件。

立委陳椒華提到，2019年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消防法》，將「生命三權」正式入法，藉此讓消防員有「退避權」、「調查權」與「資訊權」等權利。

《消防法》的修訂，對消防人員的基本權利提供了制度性的保障，但回到實際情況，可以發現修法只是重要的起點，後續還有很多內、外條件須落實的地方。

立委王婉諭進一步補充，雖然《消防法》已納入了生命三權，然而，修法後仍有不足之處，如在資訊權部分，僅要求「工廠」業者應出示現場圖，使得喬友大火案中，旅館業者沒有立即提供現場平面圖，導致最後救災風險提高；調查權部分，亦僅規定致死或重傷才予以調查。

對此，時代力量認為，一旦發生勤務危險的狀況，就應召開調查予以檢討，才不會再次釀成大禍。

王婉諭重申，中央及地方的消防政策，亟需身處第一線的消防人員針對勤務狀況、工作環境，整體人力資源配置裝備，提出實際建議，但目前並無對等的溝通管道，因此必須要有一個團體能代表基層消防人員，與消防機關對等談職業安全的不足及應該加強之處。

時代力量黨團提出2點呼籲：第一，勞動部與內政部應盡速提出消防人員籌組工會的草案，也希望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兩位召委，盡速排審消防員組工會相關修法草案，讓基層的心聲能夠被官員聽見；第二，重新檢討



並落實消防生命三法，盡速落實總統蔡英文宣示的 5 年內增補 3000 名消防人力，將人力及相關預算資源補足，真正提升消防員在危險火場中的安全保護，讓工會協助消防署成為消防人員最安心的後盾。

5. 花旗消金出售案掀勞資糾紛 立委：勞動市場聯合行為首例

自由財經 2021/11/10

〔記者李雅雯 / 台北報導〕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今（10）日由公平會口頭報告明年度施政計畫及單位預算。

立委直指，花旗（台灣）消金業務出售，要求數個潛在買家簽約不得聘僱花旗員工，這明顯構成聯合行為要件，公平會應有所作為。公平會回應，將在 1 個月內提出研議報告。

花旗銀行出售消金業務，其和潛在買家簽訂 3 年密約，要求潛在買家不得聘用花旗銀行員工，工會抨擊，這影響員工的工作權。

立委江永昌在質詢中指出，公平法不允許聯合行為，不允許同業間約定商品價格等，如果是同業間彼此說好不能自由買賣呢？這樣算嗎？

勞動力市場應該是自由競爭，現在卻彼此約定員工不能自由轉換，現在看起來，花旗銀行與潛在買家的約定，已經構成聯合行為。

江永昌認為，勞動力市場聯合行為過去沒有前例，現在花旗銀行就是第一例，潛在買家表達意願就要簽署密約，不能延攬花旗員工，金融業彼



此間說好一個聯合行為，目的就是限制競爭，這侵害了勞動力市場自由競爭，且讓花旗員工自由轉換工作的權利被剝奪，看起來都符合公平法上聯合行為要件。

江永昌援引美國案例。他提到，前美國總統歐巴馬政府任內政策就有說到，同行雇主共謀不聘僱對方員工，這個做法不可以，企業會有獨買勞動力市場的能力，可能支付較少工資，把工資轉成自己企業利潤。

美國 SCA 公司與競爭對手約定不招攬彼此員工，被認為影響勞工自由轉換工作，給了很重的處分。

公平會主委李鎡回應，花旗銀行案例詳情還需要加以了解，究竟在公平法上有什麼違反處，仍要依照具體行為研判，可以在 1 個月內提出研議報告。

6. 雙 11 將屆 血汗貨運業雪上加霜

2021-11-10 中國時報 林良齊

受到疫情影響，網購民眾大增，近期適逢雙 11 年度電商購物活動開跑，勞動部職安署表示，近 3 年來每年針對貨運業勞動條件勞動檢查約 1000 場、違法率約 10%，罰金約達 500 萬元，違法最多的項次為超時工作、加班費未足額給付及出勤紀錄表未核實記載，憂心雙 11 的到來，恐怕使時常違反勞動法令的貨運業違規更嚴重。

職安署指出，貨運業勞工如超時工作、長時間疲勞駕駛，將影響勞工



個人健康，更可能危及其他用路人安全，肇生公共意外，職安署除每年規畫「汽車貨運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及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合作實施聯合稽查外，並將貨運業列為「重點檢查對象」，請各地方政府優先實施檢查，以加強監督。

職安署組長許莉瑩說，汽車貨運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規畫在今年 9 月至 11 月執行，檢視過去 3 年違法項次，其中違法最多的項次為超時工作、加班費未足額給付及出勤紀錄表未核實記載，每年違法率約 10%。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黃維琛則說，雖依先前函釋，疫情期間及事後的振興可適用天災、事變或突發狀況的《勞基法》但書，但程序應符合《勞基法》規範，如要停止七休一，則應符合法令要求，應在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政府，給付雙倍工資並在一周內補休等，否則仍恐違法。

7. 自由廣場》零工經濟又向僱傭傾斜 勞動部如何解？

2021/11/11 自由評論網 沈柏巨

關於外送員的勞動身分問題，說穿了已經不是新問題，至少已經爭論兩年有餘。

依據二〇一九年十月勞動部的說法是，「有指定工作時段、未能接單要廿四小時內回報、指定要穿品牌制服、指定用品牌保溫箱、黏貼平台貼紙在機車」，所以認定外送員和外送平台有一定的指揮關係，具備組織從屬性，雙方有僱傭關係。



當然，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外送平台馬上修改他們的「承攬守則」，把勞動部指出有僱傭嫌疑的內容都修掉，果然勞動部依此又做出「大幅偏向承攬關係」的認定。

可以理解勞動部遲遲不敢對此種零工經濟做出明確定義，畢竟問題涉及勞動保護與經濟彈性間的取捨。不過此等裹足不前，目前看來只是任由平台不斷的游移於各種法律關係。

還記得兩年前，平台被認定為僱傭其中的一個原因是「指定要穿品牌制服、指定用品牌保溫箱」，隨後雖經平台修正，但現在又捲土重來了，只是形式上變成「廣告費」（原則給予，如經檢舉則扣除）。

至此，筆者還是認為，不管是僱傭、承攬，還是第三種新的勞動身分，勞動部都必須盡速將此法律關係明朗化。否則，只是讓平台得以不斷的「滾動式修正」，反正滾動到接近僱傭範疇時，再修正一下名義上的「承攬守則」就好了。

但千萬別忘，上一個突破傳統勞動契約關係的挑戰者叫「勞動派遣」，在各方的掣肘下，歷經專法草案等討論，至今近卅年，派遣才終於被訂入勞動基準法中。

但正因這段時間的躊躇不前，派遣在我國已經遍地都是，有多少企業甚至是公部門，用派遣來節省人力成本。

那對於「零工經濟」這位新挑戰者帶來的衝擊，勞動部還要拖下去嗎？
（作者是執業律師）



8. 上課了沒？沒上這堂課老闆小心遭罰 15 萬

2021/11/12 中時 林良齊

職安法在 2014 年時修正，把各行各業納入其中，但原本規範 30 人以下事業應設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但考量微型企業難以符合規定，職安署擬從明年 1 月 7 日新增上 6 小時的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類，若未符合規定，遭勞動檢查且未改善可罰 3 萬至 15 萬元。

勞動部職安署綜合規劃組組長許莉瑩表示，依職安法規定，事業單位應備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但考量微型企業不易執行，因此今年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對於 5 人以下且風險較低的行業如餐飲業等，新增 6 小時的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類。

許莉瑩說，為配合新制上路及齊一訓練單位授課內容，目前已統一編製教育訓練教材供訓練單位使用，並將以低風險場所常發生職災為主，並規劃全台有 30 至 40 間訓練單位辦訓，若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且遭勞檢後仍未改善，可依職安法處 3 萬至 15 萬元罰鍰。

9. 彰化女員工因請育嬰假沒被調薪 公司違反性平法罰 30 萬

2021-11-13 12:46 聯合報 / 記者林敬家 / 彰化即時報導

彰化一名女員工因育嬰留停期間未被調薪，公司雖告知往後表現好再調薪，但年度結束仍沒調，她認為權益受損向彰化縣府申訴，雙方僵持不



下，彰化縣性別工作平等會決議，該公司違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處 30 萬元罰鍰，並要為該員工依照公司制度合理調薪，若該公司未提出訴願，也將公開業者資訊。

該名女員工在縣內一家具供模的公司上班，公司有明確的調薪級距與制度，她向縣府勞工處申訴，自己在請育嬰留職停薪假時，剛好遇公司調薪，其他同仁都調了，她回到工作職場後，告知公司希望能等同調整薪水，公司卻以她當時尚在留職停薪期間，未在職為由不給予調薪，並安慰她再工作半年，若表現良好，會再幫忙調薪。

但年度結束女員工仍未調薪，她認為自己因育兒而請育嬰留職停薪假，卻導致未能調薪感到不合理，公司認為育嬰假期間沒有調薪沒有不合理，由勞方、資方、律師等組成的縣性別工作平等會最後認定，該公司未依規定辦理，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0 條規定，依同法第 38 條之 1，處 30 萬元罰鍰並公告事業單位相關資訊。

勞工處指出，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薪資給付不能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受僱者育嬰留停，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彰化縣府勞工處長柯呈枋說，公司給予勞工考績時，處理方式及標準等事宜，勞動法規雖無明確規定，但由勞雇雙方於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中訂定，並公開揭示，基於「勞動提供程度的差異」或其他標準進行考核，但不能以「是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為判斷依據。

女員工申訴後，縣府啟動行政調查，第一次性平會並未決議，但因資



方後來未能提出有利自己的證據，性平會決議裁處。

柯呈枋說，勞工處接獲這類申訴並不多，有的員工擔心工作可能因此不保，但目前法令給予勞工的保障更為周延，勞工若覺得權益受損，可透過縣府調解或釐清問題。

10. 勞保退休金請領年紀再調高 明年起 49 年次者需滿 63 歲才行

2021-11-12 ETtoday 財經雲 記者余弦妙 / 台北報導

退休金是每個勞工最重視的一件事，若想退休就可以領勞保老年年金，就要注意自己是哪一年退休，並非年滿 60 歲，勞保年資合計滿 15 年就可以領勞保老年年金；事實上，勞保老年年金法定請領年齡，正逐年逐步調高，明（111）年起，須滿 63 歲才有資格請領勞保老年年金。

根據勞保條例規定，勞保老年年金自 2009 到 2017 年止，請領年齡都是 60 歲，但自去年起請領年齡首次提高，從 60 歲延到 61 歲，此後繼續每 2 年調高一歲請領年齡，直到 2026 年起請領年齡達到 65 歲上限為止。

勞保局指出，明年起，勞保老年年金法定請領將會再次調高，從 62 歲再調高為 63 歲，最先受影響的對象是 49 年次的勞工，雖然該年次勞工明年滿 62 歲，但因為法定請領年齡剛好調高一歲變成 63 歲，49 年次勞工若要請領全額年金，就得再等一年到 112 年，年滿 63 歲時才能領。

換句話說，51 年次（含）以後的勞工，都要等到年滿 65 歲，才能請



領全額的勞保老年年金。

但是，勞保年金訂有提早請領及延後請領機制，也就是勞工可在符合法定請領年齡前 5 年請領減額，或法定請領年齡後請領增額年金，每提前或延後一年，年金減增額 4%，最多減增額 20%。

舉例來說，江太太是 49 年 7 月出生，依規定應於 112 年，即年滿 63 歲時才符合老年年金法定請領年齡，但她最快可提前 5 年在 107 年 7 月年滿 58 歲離職退保時，請領減給 20% 的年金，也就是只能領到原來的 80% 年金。

要特別注意的是，提前請領給付之減給比率，如果經勞保局算定，就不能變更。

換句話說，江太太如選擇提前請領減給老年年金，日後即使達到 63 歲的法定請領年齡，仍會依原本核定減給比率的老年年金繼續發給至終老，並不會調整。

最後，勞保局也提醒，勞保老年年金是以實際保險年資為計算基礎，沒有年資上限，所以年資愈久，領的愈多。

勞工朋友可參閱「勞保老年年金法定請領年齡與出生年次對照表」瞭解自己勞保老年年金請領年齡，預先做好退休規劃，並於申請前，先試算老年給付金額，審慎選擇最適合領取方式，一旦經勞保局核付後就不得變更。



勞資新聞

※勞保老年年金法定請領年齡與出生年次對照表

法定請領年齡

出生年次	46年 (含)以前	47	48	49	50	51	52年 (含)以後
年齡	60	61	62	63	64	65	65
民國	98-106	108	110	112	114	116	117 (含)以後

請領減齡年齡

出生年次	46年 (含)以前	47	48	49	50	51	52年(含)以後
年齡	55-59	56-60	57-61	58-62	59-63	60-64	60-64
民國	98-105	103-107	105-109	107-111	109-113	111-115	112(含)以後 以65歲計算提前請領年度， 最多提前5年

註：勞保老年年金給付之法定請領年齡自勞保年金制度98年1月1日施行日起，第10年提高1歲，其後每2年提高1歲，提高到65歲為上限。

最後更新日期：2019-04-25

110年 臺北市 統一發票代售點資訊

序號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01	財政部印刷廠 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 02/26-28 同步受理申請, 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783-6121 #23	110年 2月 26日至 28日 08:00-20:00 設置臨時發售檯台, 同時受理跨區零售自取
02	南港區農會	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捷運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783-6121 #23	08:30-17:00
03	內湖區農會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0138 #125	08:30-15:30
04	家樂福天母店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8042 #739	09:00-16:00
05	家樂福大直店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218號2樓(捷運劍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5577 #739	09:00-16:00
06	家樂福三民店	台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 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0702 #739	09:00-16:00
07	家樂福重慶店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553-7389 #739	09:00-16:00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 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請		(110年 2月 26日 延時服務: 09:00-20:00) (110年 2月 27日至 28日 延時服務: 09:00-17:00)
08	家樂福桂林店	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 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388-9887 #739	09:00-16:00
09	土地銀行 營業部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3456 #3628	09:00-15:30
10	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台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6222 #204	09:00-15:30
11	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7505 #112	09:00-15:30
12	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2588 #205	09:00-15:30
13	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4747 #127	09:00-15:30
14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1200 #120	09:00-15:30

110年度臺北市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10年3月更新

January 一月							February 二月							March 三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1	02	03	04	05	06		01	02	03	04	05	06
03	04	05	06	07	08	09	07	08	09	10	11	12	13	07	08	09	10	11	12	13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4	15	16	17	18	19	20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21	22	23	24	25	26	27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8	29	30	31			

April 四月							May 五月							June 六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1			01	02	03	04	05	
04	05	06	07	08	09	10	02	03	04	05	06	07	08	06	07	08	09	10	11	12
11	12	13	14	15	16	17	0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18	19	20	21	22	23	24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25	26	27	28	29	30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28	29	30			

July 七月							August 八月							September 九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1				01	02	03	04
04	05	06	07	08	09	10	01	02	03	04	05	06	07	05	06	07	08	09	10	11
11	12	13	14	15	16	17	08	09	10	11	12	13	14	12	13	14	15	16	17	18
18	19	20	21	22	23	24	15	16	17	18	19	20	21	19	20	21	22	23	24	25
25	26	27	28	29	30	31	22	23	24	25	26	27	28	26	27	28	29	30		

October 十月							November 十一月							December 十二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1	02	03	04	05	06				01	02	03	04
03	04	05	06	07	08	09	07	08	09	10	11	12	13	05	06	07	08	09	10	11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 網購(宅配)
 ● 臺北市宅配統購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北市	臺北市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6121 # 23	08:30-17: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110年04月09日起遷移至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02) 2308-8144 # 16	08:30-17:00	
03	臺北市	臺北市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 (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0138 # 125	08:30-15:30	
04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 (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8042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5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218號2樓 (捷運創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5577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6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0702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7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7389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8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跨局零售自取服務提供至04月08日止: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88-9887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9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3456 # 3628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0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6222 # 204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7505 # 112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2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2588 # 2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3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4747 # 1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4	臺北市	臺灣銀行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1200 # 120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5	臺北市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15號(捷運松江京站4號出口步行約1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 2506-9421 - 303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6	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47號(捷運善導寺站4號出口步行約3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 2321-8934 - 2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7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198號(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08-8144	09:00-17: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 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08:50-15:30	
02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 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08:50-15:30	
03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 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08:50-15:30	
04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 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08:50-15:30	
05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 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08:00-16:00	
06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 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08:50-15:30	
07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 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08:50-15:30	
08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 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08:30-16:00	
02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08:30-16:00	
03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開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08:3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2樓	(02) 8965 - 6868 #225	08:30-16:00	
05	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08:15-15:30	
06	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08:15-15:30	
07	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08:20-16:00	
08	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08:20-16:00	
09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982 - 3466 #602	08:20-16:00	
10	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08:30-15:30	
11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英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12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08:00-16:00	
13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12號	(02) 2980 - 2855	08:00-16:00	
14	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2 - 290 #128	08:00-15:30	
15	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08:00-16:00	
16	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信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08:00-16:00	
17	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08:00-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18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1100	08:00-16:00	
19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1115	08:00-16:00	
20	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04 月 0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912-6933 #18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21	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3226 #25	08:00-16:00	
22	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2118	08:00-16:30	
23	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7227	08:00-15:30	
24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信用部	瑞芳區達甲路三九號	(02) 2497-2760	08:00-15:30	
25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1020	08:00-15:30	
26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貴寮辦事處	貴寮鄉朝陽街五二號	(02) 2494-1227	08:00-15:30	
27	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1052	08:30-16:00	
28	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110 年 01 月 04 日起發售	(02) 8245-5566 #739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29	新北市	土地銀行永和分行	null	(02) 8926-8168 #0	08:00-15:30	
30	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4060 #36	08:00-15:30	
31	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7299 #183	08:00-15:30	
32	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1226 #122	08:00-15:30	
33	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787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宜蘭縣	合作金庫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2) 932 - 3911#112	09:00-15:30	
02	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08:00-15:30	
03	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08:00-16:00	
04	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08:15-15:30	代售感熱紙
05	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 - 6487 #8	08:00-15:30	
06	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08:00-15:30	
07	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08:00-15:30	
08	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08:00-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桃園市	橫梅區農會	橫梅區大樺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08:00-15:30	
02	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03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08:00-15:30	
05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08:00-15:30	
06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08:00-15:30	
07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08:00-15:30	
08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08:00-15:30	
09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 - 0866	08:00-15:30	
10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08:00-15:30	
12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08:00-16:00	
13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08:00-16:30	
14	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08:00-16:30	
15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08:00-15:30	
16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08:00-15:30	
17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08:00-15:30	
18	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3) 427 - 7979 #155	08:00-16:30 中午 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9	08:00-15:30	
20	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08:00-15:30	
21	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08:00-16:00	
22	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1樓	(03) 479 - 4137 #602	08:00-16: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08:00-16:00	
02	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 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08:00-15:30	
03	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 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04	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 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08:00-16:00	
05	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08:00-16:00	
06	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 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08:00-15:30	
07	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2207	08: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 - 6143 #562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5151	09:00-15:30	
02	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161	09:00-15:30	
03	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聖人街 2 號	(03) 826-7751 #20	09:00-16:00	
04	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2231 #19	09:00-16:30	
05	花蓮縣	鳳林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1166 #19	08:00-16:30 (12:00-13:00) (休息)	
06	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3101 #127	09:00-15:30	
07	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1151 #3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8	花蓮縣	玉里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3181	09:00-15:30	
09	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2226 #116	09:00-16:30	

北區國稅局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2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09:00-15:30	
03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09:00-15:30	
04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09:00-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連江縣	連江縣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110 年 01 月 04 日起發售	(08) 362 - 2419	08:00-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08:00-17:00	
03	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轉 113	08:00-16:00	
04	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08:00-16:30	
05	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信用部	東河鄉龍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08:00-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08:00-16:00	
07	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08:00-16:00	
08	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12	08:00-16:00	